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9

#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由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3月26日发行的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3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昊华01",代码"122365"。

3、发行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9号文"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6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6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6年3月28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昊华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联系人:赵兵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邮政编码:102300

网址:www.bjhhny.com

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王梓濛、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无。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17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2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即便达到本次预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公司也可能不会在二级市场实施回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3.31%。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2,5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单位:股) | 比例 | 数量(单位: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1,194,307 | 0.158% | 1,194,307 | 0.163% |
| 无限售股份 | 754,475,693 | 99.842% | 729,475,693 | 99.837% |
| 总股本 | 755,670,000 | 100% | 730,670,000 | 100% |

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单位:股) | 比例 | 数量(单位: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1,194,307 | 0.158% | 26,194,307 | 3.466% |
| 无限售股份 | 754,475,693 | 99.842% | 729,475,693 | 96.534% |
| 总股本 | 755,670,000 | 100% | 755,670,000 | 100% |

注:回购前有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623,668,814.80元、净资产4,922,155,708.89元、流动资产5,840,086,423.56元、负债2,653,737,696.90元(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918,522,416.89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4%、6.09%、5.14%,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300,000,000元。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67%、32.25%和29.36%,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2,5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于2015年9月15日增持公司股份790,000股,于2015年12月24日增持公司股份425,3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15,3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1%。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3亿元。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七匹狼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做出了必要的安排: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债券代码:136057　　债券简称:15华发01
债券代码:135266　　债券简称:16华发01
债券代码:135267　　债券简称:16华发02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24,414,2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 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刘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董事李光宁、刘亚非、俞卫国、张学兵、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葛志红、张葵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3,702,556 | 99.83 | 711,700 | 0.17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3,702,556 | 99.83 | 711,700 | 0.17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5,620,468 | 99.99 | 1,700 | 0.01 | 0 | 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5,202,268 | 99.63 | 419,900 | 0.37 | 0 | 0.00 |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3,702,556 | 99.83 | 711,700 | 0.17 | 0 | 0.00 |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土地购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3,702,556 | 99.83 | 711,700 | 0.17 | 0 | 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4,414,25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 139,047,510 | 99.49 | 711,700 | 0.51 | 0 | 0.00 |
| 2 |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9,047,510 | 99.49 | 711,700 | 0.51 | 0 | 0.00 |
| 3 | 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5,620,468 | 99.99 | 1,700 | 0.01 | 0 | 0.00 |
| 4 |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5,202,268 | 99.63 | 419,900 | 0.37 | 0 | 0.00 |
| 5 |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 139,047,510 | 99.49 | 711,700 | 0.51 | 0 | 0.00 |
| 6 |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土地购置的议案 | 139,047,510 | 99.49 | 711,700 | 0.51 | 0 | 0.00 |
| 7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9,759,21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3、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秀秀、陈柳妃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6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民族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83,646,8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8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罩衡德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罩衡德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宋玉增先生、监事程永先生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财务总监秦晋克、董秘刘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2、议案名称:债券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5、议案名称:上市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6、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7、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8、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10、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13、议案名称: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3,614,255 | 99.99 | 32,610 | 0.01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昆、谭静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16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地氯雷他定片等六个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地氯雷他定片等六个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相关内容

(一)地氯雷他定片

1、药物名称:地氯雷他定片

2、批件号:2016L02182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0年10月, 公司就地氯雷他定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6年2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0万元。

地氯雷他定片主要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常年性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地氯雷他定由美国先灵葆雅公司研发,于2001年首次在国外上市。目前国内有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益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获得该药品的生产批文。据统计,2014年地氯雷他定全球销售额约6.3亿美元,2013年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5.3亿元。

(二)氨氯地平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1、药物名称:氨氯地平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批件号:2016L02130

3、剂型:片剂

4、规格:5/160/12.5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2类

7、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2015年1月, 公司就氨氯地平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6年2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0万元。

氨氯地平缬沙坦氢氯噻嗪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 氨氯地平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由诺华公司研发,于2009年首次在国外上市。目前国内尚未有该药品上市销售。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同类药品国内外市场的具体销售数据。

(三)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1、药物名称: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2、批件号:2016L01781、2016L01782、2016L01783

3、剂型:片剂

4、规格:12.5mg、25mg、37.5mg(按帕罗西汀计)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2年7月, 公司就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6年1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50万元。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主要用于治疗抑郁症。帕罗西汀由英国GlaxoSmithKline(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于1991年首次在国外上市。目前国内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只有进口原研公司药品销售。据统计,2014年该产品全球销售额约10.4亿美元,2013年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7.5亿元。

(四)利伐沙班片

1、药物名称:利伐沙班片

2、批件号:2016L01141

3、剂型:片剂

4、规格:10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4年3月,公司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6年1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250万元。

利伐沙班片主要用于治疗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 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利伐沙班由Bayer(拜耳)公司研发,于2001年首次在国外上市。目前国内只有进口原研公司的药品销售。据统计,2014年利伐沙班全球销售额约35.9亿美元,2013年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5.2亿元。

(五)依折麦布片

1、药物名称:依折麦布